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18,339.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2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239.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向北京银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其中 20,000 万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相关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豪鑫”）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2021年9月30日，一石巨鑫的资产负债率为90.20%，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25	2	23
		<70%	10	9.9	0	9.9
		合计	35	34.9	2	32.9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
- (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839室
- (4) 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浙江豪鑫持有其49%股权。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54,905.69万元，负债总额47,279.40万元，所有者权益7,626.2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67,920.78万元，净利润958.5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90,475.09万元，负债总额81,611.56万元，所有者权益8,863.5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238,103.94万元，净利润1,237.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石巨鑫向北京银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50,000万元，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其中20,000万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相关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浙江豪鑫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14,8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0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0,239.43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 20,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12.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